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4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林欣誼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9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2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陳家豪於民國114年3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循社群網站臉書廣告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順風順水」及其他不詳姓名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間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向王O翎佯稱：可購買虛擬貨幣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先於114年4月10日、114年4月15日交付新臺幣（下同）25萬元、22萬元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派偽裝成幣商之車手（另經警追查中，此部分無證據證明陳家豪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並非本案起訴範圍），嗣王O翎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進而配合員警偵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4年4月24日面交35萬元，陳家豪即與邱瑋彤（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未據上訴而確定）、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

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依照「順風順水」指示由邱瑋彤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陳家豪，於114年4月24日13時20分許，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鹿鼎門市，由陳家豪向王0翎取款，邱瑋彤則駕車在超商外監控把風，而於陳家豪向王0翎收取35萬元（含2千元真鈔，其餘均為玩具鈔）之際，旋遭埋伏員警當場逮捕，並扣得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而未遂。

二、案經王0翎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表示於外而言。本案原判決判處上訴人即被告陳家豪（下稱被告）罪刑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出具之刑事上訴狀僅記載「主旨：為不服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乙事。說明理由如下：㈠上訴人因詐欺案經彰化地方法院判決1年，認科刑部分過重，故依法定日內提起上訴。㈡其餘答辯部分當庭陳述」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核其書狀通篇未陳明僅針對量刑上訴，且被告於本院審判中並未到庭，無法探求其真意，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遂認被告未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故本案為全部上訴，核先敘明。

貳、證據能力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已明文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及於檢察官及法官訊問時未經具結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例外得採為證

據之規定，此係刑事訴訟法中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之。因此，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中，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共同被告於偵審中未經具結之供述，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餘地，不得採為有罪判決基礎。從而，本案關於證人之警詢筆錄及同案被告邱瑋彤未經具結之供述，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則本判決以下認定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排除證人之警詢筆錄及同案被告邱瑋彤未經具結之供述作為證據，先予敘明。

二、本院援引之下列證據資料（包含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然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表達同意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且於原審審理時不爭執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100、109頁），檢察官及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對原審及本院所提示之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供述，包括供述證據、文書證據等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審卷第109頁、本院卷第60頁），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為反對之表示，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是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5規定，本院所引用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三、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造或公務員違法取得之情事，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於本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依其上訴狀所載並未對本案犯罪事實有所爭執。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99、105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邱瑋彤於偵審中之供證述（見偵卷第63-69、251-253頁）、證人即告訴人王O翎於警詢之證

述相符（見偵卷第71-79頁），並有被告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95-99、111-117頁）、同案被告邱瑋彤之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03-107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119頁）、監視器畫面及現場暨搜索及扣案物照片（見偵卷第129-149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見偵卷第151-17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81頁）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騙取被害人，再分派車手前往指定地點面交款項，詐欺集團成員間透過相互聯繫、分工、取領財物等環節，詐得被害人錢財之過程，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勞力、成本、時間，而非隨意組成立即犯罪之團體。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含被告及同案被告邱瑋彤、Telegram暱稱「順風順水」之人及其他成員，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肆、論罪

一、本案依被告供述，可知其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揮，而擔任面交車手之分工內容，足見本案詐欺集團，層層指揮，組織縝密，分工精細，並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而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堪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已構成參與犯罪組織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甚明。又本案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行後「首次」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37頁），自應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邱瑋彤、暱稱「順風順水」之人及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除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外）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就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間，行為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伍、刑之加重及減輕

一、被告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㈠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而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科刑證據資料調查階段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3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

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㈡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決罪刑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於114年3月13日因縮短刑期期滿執行完畢之累犯事實，雖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見本院卷第30-31、37頁），然未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亦未於原審審理時提出。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復未主張有刑之加重事由（見原審卷第111-112頁），量刑辯論時僅表示請參考起訴書所載，而對被告具體求刑（見原審卷第113頁）。俟原審判決未對被告論以累犯，檢察官並未據以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亦未為主張及說明（見本院卷第114-115頁）。是以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情形，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予以舉證及說明，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等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被告自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是以原審對被告未論以累犯，而不予加重其刑，經核尚無違誤。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已著手實行施用詐術之構成要件行為，因告訴人察覺有異而配合警方假意面交，由員警於取款現場埋伏，待被告出面取款時即當場逮捕，被告始未能實際取得、傳遞款項，屬未遂犯，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三、被告有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刑規定之適用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第47條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嗣於115年1月23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47條前段規定單獨列為第1項，原後段規定則移列為同條第2項，同條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法雖無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要件，然增加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減刑條件，且僅「得減輕其刑」，不若舊法為法定必減之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即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洗錢之犯行，見偵卷第465-467頁、原審卷第37-38、99、105、110頁），於本院審理時雖未到庭，然所具書狀亦僅請求從輕量刑，未對犯罪事實有所爭執，堪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被告復供稱並未取得報酬（見偵卷第58頁），因無事證可認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㈡被告所犯洗錢罪，已於偵審中自始自白本案犯行、且無犯罪所得繳交問題，已如前述，自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㈢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已如前述，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㈣依上所述，被告雖就本案犯行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段及組織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然因一般洗錢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事由綜合評價。

四、被告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㈡查被告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行，雖屬未遂，然對於社會金融經濟秩序仍造成危害，觀諸此等犯罪情節，客觀上實未見有何犯罪之特殊原因與環境。況依前述減刑規定遞減輕其刑後，處斷刑已大幅降低，且被告擔任與告訴人面交之取款車手，以其擔任之角色分工，乃遂行詐欺行為之重要工作之一，及其參與犯罪程度等量刑因子，確無情輕法重，即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堪予憫恕之情形。至被告之辯護人辯護主張被告坦承犯行、擔任之角色係屬聽命行事之底層角色，惡性與集團核心成員有別、未獲有報酬等節，至多僅屬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標準所應斟酌之範圍，徒憑該等情狀，難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恕，故尚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餘地。

五、被告有二種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六、此外，本院查無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有何其餘法定應予適用之減輕事由，附此陳明。

陸、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其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前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減刑因子，經原審排定調解後，告訴人未到庭而未達成調解（見原審卷第123-124頁）；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在洗車廠打工，薪水照洗車數量計算，洗1台5百元，家中與姑姑同住之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並未逾法定刑之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無違，要無輕重失衡或偏執一端之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無過輕或過重之虞，核無不當或違法之情形。且原審僅量處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年，量刑仍屬低度刑區間，實難認有何過重之情。此外，於原審判決後，尚無發生對被告有利且足以影響被告量刑之新事實，難認原審量刑有何失當或需重新考量調整之處。

二、被告雖具狀提起上訴，然本案原審依卷內各項證據資料，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量處如上述之刑，及沒收或不予宣告沒收之依據（沒收部分詳後述），均已詳細敘述理由，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請求輕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柒、沒收說明：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附表一編號3、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分係被告與共犯即同案被告邱瑋彤2人用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及同案被告邱瑋彤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38-40頁）。其中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物，自應依上開規定於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物，原審已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同案被告邱瑋彤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因檢察官及同案被告邱瑋彤均未就此部分提起上訴，是以此部分已告確定，只待執行，故本院不再重複於本案中對被告諭知沒收。

二、其餘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或其他共犯涉犯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並未取得報酬，已如前認定，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捌、補充事項

一、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原審科刑時，並未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及前開於原審中自陳：入監前在洗車廠打工，薪水照洗車數量，洗1台5百元，與姑姑同住；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見原審卷第112頁、偵卷第58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有無獲取報酬，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乃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原審未說明未宣告併科罰金之理由，雖有未周，惟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即不構成撤銷原因，由本院逕予補充說明，仍予維持。

二、被告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已於同年月0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依原判決之認定，被告因本件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予繳交，有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原審就此雖未及說明，於判決之結果亦不生影響，由本院補充即可，附此敘明。

玖、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99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黃　齡　玉

法　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表一（被告之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	備註
1	100元鈔票1張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95至99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2	IPHONE XR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95至99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3.行動通訊裝置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21頁)
3	IPHONE S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0SIM卡1張)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95至99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3.行動通訊裝置採證同意書(偵卷第

		123頁）
4	1000元鈔票2張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95至99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3.已返還告訴人(偵卷第119頁）
5	玩具鈔10疊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95至99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3.已返還告訴人(偵卷第119頁）
6	K他命1包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11至11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7	K盤2個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11至11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8	刮盤3個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11至11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9	藥罐2罐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11至11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附表二（同案被告邱瑋彤之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	備註
1	1000元鈔票31張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2	500元鈔票1張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3	100元鈔票1張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4	10元硬幣11個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5	5元硬幣4個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6	1元硬幣4個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7	APPLE WATCH手錶1支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8	IPHONE 12Pro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3.行動通訊裝置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25頁)
9	IPHONE 手機1支(無門號)	1.搜索扣押筆錄(偵卷第103至107頁) 2.扣案物照片(偵卷第149頁) 3.行動通訊裝置採證同意書(偵卷第127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